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13號

原告 李宗達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而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因當事人所提起之訴訟類型為給付之訴、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之不同而有異，是訴之聲明應表明所提係何種訴訟類型，如係給付之訴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所提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被告名稱為「歐司瑪」，惟「歐司瑪」並非公司法人之正確完整名稱，原告復未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

01 本院無從依此特定被告為何人，以及其是否有合法之法定代
02 理人。又原告起訴狀雖表明是因之前刑事案件未提，現在補
03 提民事求償云云，惟「壹、訴之聲明」欄並未記載本件欲請
04 求被告如何賠償或應賠償之具體數額，反而記載一些其他自
05 然人姓名，原告是否主張這些人為被告亦不明；對於所稱之
06 刑事案件，亦未提出相關刑事判決或檢察官起訴書說明求償
07 之訴訟標的（請求權）及其原因事實為何，難認已具體表明
08 本件請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可理解而具有一貫性之訴訟
09 標的暨其原因事實，故本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本院尚無從
10 核定裁判費命原告補繳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1 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列「應補正事項」，逾期
12 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附表：

18 編號	應補正事項
0	載明被告正確且完整之公司名稱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被告若為自然人，應載明其正確姓名與住居所。
0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。
0	具體之訴訟標的（請求權）及其原因事實： (1)請求被告賠償所依據之法律條文。 (2)適用前開法律條文之「具體」損害賠償原因事實為何（應依照時間順序說明包含人、時、地、事、物）。 (3)原告稱自己受損害之「具體」經過、情況為何，跟被告有何關連（若有多個被告，應一一說明其與原告受損的關連）。